

# 2023年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新乡市人社局主要职责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内设 17 个职能科室（单位）和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新乡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新乡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等 4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地方性规定起草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落实，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全市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相关规定。

（三）统筹推进建立全市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全市养老、失

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汇总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式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四）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国家、省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五）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新工作或定居意见。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

（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部分市管领导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

(七) 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市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人社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等17个科室的预算。

局属单位包括：

- 1、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
- 2、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 3、新乡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4、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 5、新乡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5318.54 万元，支出总计 15318.5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和支出增加 86.13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相关保险进行了调标。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531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318.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531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64.94 万元，占 50.04%；项目支出 7653.6 万元，占 49.9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318.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6.13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相关保险进行了调标。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变化。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1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64.94 万元，占 50.04%；项目支出 7653.6 万元，占 49.96%。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038.98 万元，占 91.83%；公用经费支出 625.96 万元，占 8.17%。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6.6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3.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减少了相关支出，所以在做2023年度预算时降低了相关费用的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6.3万元，主要原因：我下属单位添置了公务用车。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 **（一）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625.9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2万元，项目为信息系统维护费。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人社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5项，主要是：三支一扶市级配套资金项目80万元、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20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项目108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55000万元。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



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